微積溯源宣

有海 傅 粗 審李壬叔與 蘭 ,則劉君省菴之力居多。 微積 崩 雅 微積 譯畢代數術二十五卷,更思求其進境, 溯源八卷,前四卷爲微分術, 二術之梗概 西士偉烈亞力譯出代微積拾級一 0 所以又譯此書者, 後四卷爲積分術 蓋欲補其所略也。 書,流播 故又與傅君譯此書焉 , 海 乃算學中最深之事也。 内 0 書中代數之式甚繁 余素與壬叔相 0 先是咸豐 友 余旣 年 , 得 間 , 讀 與西 曾 其

皆出 加減 界藉此得更進一層。如是屢進不已而所立之法於是乎日多矣。微分積分者,蓋又因乘除開 以能人之所不能者爲快。遇有窒礙難通之處,輒思立法以濟其窮。故有減其所不可減 不勝其繁 負之名不得不立矣;除其所不能除而寄母通分之法又不得不立矣。代數 於不得已而立者也,惟每立一法必能使繁者爲簡,難者爲易, 乘除開方五法 今刻工已竣矣,故序之,曰:吾以爲古時之算法惟有加減而已。其乘與除乃因加 ,故更立 ,而一切淺近易明之數,無不可通矣。惟人之心思智慮日出不窮 二術以使之簡易也。 開方之法,又所以濟除法之窮者也。 遲者爲速 一种種 蓋算 種記 而算學 學 號 中 往往 泛法 -自有 減減之 而

微

積溯

源

序

微

積 溯

源

序

徑求 方之不勝其繁 周 ` 真數求對等 , 且有窒礙難通之處,故更立此二術以濟其窮 事,雖無微分積分之時,亦未嘗不可求 ,又使簡易而速者也。 除開方數十百 次 試

難有 不可言喩 者 , 不如 用微積之法理 明而數捷也。 然則謂加 減 乘 除 開 方代 `數之外者, 更有

, ,

是猶算式中有 一日微分 ` 減法爲加之還原 `, _ 不可開之方耳,又何 曰積分可也。其積分術爲微分之還原 也。 怪焉 然加與乘其原無不可還,而微分之原有可還有 0 如 必日 加 減 乘除開 **猶之開** 方已足供吾之用矣 平方爲自乘之還原 , 何必 | | | | |

還 除法為乘之還原 二術焉 更究其精?是舍舟車之便利而必欲負 重 遠行也 0 其用力多而 成功少, 蓋不待智者而 辨矣

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八日,金匱華蘅芳序

,惟須乘

觀 0 其

微積溯源卷

論變數與函數之變比例

第一 款 用代數以解任何曲線,其中每有幾種數,其大小恆有定率者,如橢圓之長徑、抛物線

之通徑

、雙曲線之屬徑之類是也。

線是也 又每有幾種數可有任若干相配之同數,其大小恆不能有定率者,如曲線任一點之縱橫

變數 凡常數之同數不能增亦不能損。

數旣有此

兩種分別,

則每種須有一

總名以賅之,故名其有定之數曰常數,無定之數曰

數閒最小最微之各分數 凡變數之同數,能變爲大, 亦能變爲小。 故其從此同數變至彼同數之時, 必歷彼此二

如平圓之半徑爲常數,而其任一段之弧或弧之弦矢切割各線、及各線與弧所成之面

論

變

數與

函

數之變比

例

微 積 源 卷

皆謂之變數

橢圓之長徑短徑皆爲常數,而其曲線之任一段或曲線上任一點之縱橫線,並其形内形

外所能作之任何線或面或角,皆謂之變數。

抛物線之通徑爲常數,而其曲線之任一段或任一點之縱橫線、或弧與縱橫線所成之

面,皆謂之變數。他種曲線亦然

凡常數,恆以甲乙丙丁等字代之。凡變數,恆以天地人等字代之。

如平圓之八線皆爲弧之函數。若反求之,亦可以弧爲八線之函數

若有彼此二數皆爲變數,此數變而彼數因此數變而亦變者,則彼數爲此數之函數。

第二款

如有式き = 甲上天 ,此式中甲爲常數,天爲自主之變數,地爲天之函數。故地之同

數能以天與甲明之。

如有式光= ∀(冷 ̄ —),此式中甲與一皆爲常數,地爲自主之變數,天爲地之函數

故天之同數可以地與甲及一明之。

如有式戌 = 甲 ⊥ 乙夫 ⊥ 丙夫⁻ 彧戌 = √甲⁻ ⊥ 乙夫 ⊥ 夫⁻ 彧戌 || $\Psi \perp \sqrt{C} \mathcal{F}$ 为上天一

乙丙爲常數,天爲自變之數,而戌皆爲天之函數。

凡函數之中,可以有數箇自主之變數

如有式戍 = ヲチ゛」 Cチ峇 」 み峇゛ 則天與地皆爲自主之變數,戊爲天地兩變數之函

察弦天 等類是也。 凡變數之函數,其形雖有多種,然每可化之,使不外乎以下數類天學、母素、臣說天、

凡函數爲兲"之類,其指數爲常數,則可從天之卯方,用代數之常法化之。

如有式戏 = 甲天三上 乙夫二丁丙二夫 ,此種函數,其戌之同數可用加減乘除開方等法

而得之。

凡函數為臣敬天、察弦天及臣切天、臣對天之類,其函數之同數皆可以平圓之各線明 越於尋常之意也 凡函數爲甲、烽天之類,則其函數之同數不能以有窮之項明之。故謂之越函數。越者,超

以上三種函數常函數、越函數、圓函數也。, 之。故謂之圓函數,亦謂之角函數。 若已知天之同數,則其函數之同數卽可求得 故

數與

函

數之變比例

名此三種函數爲陽函數。因其顯而易明,故謂之陽函數。

如有式及ス 茂上天 ,其戍爲天之函數,如欲求其戍與天相配之同數,必先解其二

此種之式名曰天之陰函數。因其雜釋未明,故謂之陰函數。反之亦可云天爲戌之陰函數

次方程式始能通。

如解其方程式爲这 = 二 ,則戌變爲天之陰函數

整理者註:右最後一句云戍變為天之陰函數,這顯而易見是錯誤的。原文大英百科全書卷第九之 Fluxions 作 explicit function,

卽陽函數,此當爲譯者譯錯。目前由於校勘凡例未定,暫留此字,待討論後決定修改與否。

仿照此例,凡遇某變數之函數,亦用一號以記之。所以凡有任何變數之函數,皆可書 平方根。後又變通其法,而以根號記之,如</>
大 為天之平方根。此代數之例也。茲可 昔代數之家,凡遇須用開平方之處,每于其式之左旁作一根字以記之,如尧爲爲天之

一函字于其變數之旁,以爲識別。

如天之函數則作&⊁,或作&(⊁),皆言天之函數也。

所以凡見變數之左旁有一函字者,其函字並非代表天之倍數,其意謂是某變數之函數

也

以一 用此法則可將及 語賅之,謂之承 ,一天等、 ||、成=甲壳、 函火 或戏 = 選(天)。 戍 = 對天、 戍 = 丘弦天、戍 = 察弦天 各種之式

若函數從兩箇變數而成,其天與地皆爲自主之變數,其式如及 **吃** 岩,則可以及 = ᄧ(ᅩ, 봄) 別之。函數爲多箇變數所成者,仿此推之。 ||甲天二上 つ大塔

惟函數只指其變數言之,若甲乙丙丁各常數。雖多不論

第三款 若用此法于圓内容多等邊形,則其多等邊形之面積亦以平圓之面積爲限 平圓之面積所差甚微,其較數之小,可小至莫可名言 外之多邊形其邊任變至若何多,其面積總不能等于平圓之面積。然其級數之總數可比 每變多若干倍,則其多等邊形之面積必漸與平圓之面積相近而以平圓爲限。 之面積較其數甚小于所設之圓 所以可設平圓之面積爲任何小,而切其圓外爲多等邊形,可使多等邊形之面積與平圓 切多等邊形之面積微小,若其外切多等邊形之邊愈多,則其面積愈近于平圓之面 凡觀此書者,必先明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。如幾何原本中證明平圓之面積必比其外 面積 ;再設其多等邊形之面積爲級數,而其邊之變率可 雖切于圓 積

總言之,凡平圓之周爲其内容外切多等邊形之限

變數與函

數之變比

例

ナ

不能以言語形容。所以此兩數中間之數爲一。卽半徑也。故其公限亦爲一。 恆小于半徑。然令其弧爲任何小,則其式之同數必甚近于半徑,而其所差之數可小至 如代數術第二百六十六款言,如令甲代平圓之任何弧,則——— 恆大于半徑,而———如代數術第二百六十六款言,如令甲代平圓之任何弧,則——— 恆大于半徑,而 戶 为甲

如代數術中亦會證甲弧為爭臣故母 與爭臣故母 兩式之限,惟其卯必爲任何大。由此可見凡弧與弦切,三者之中取其二以相較,其比例之限必相等。

依代敷術第五十六款之例-⊥チ⊥チ¯⊥チ¯・・・・・⊥チʷт−即 — T釆☞。若天變至小依代敷術第五十六款之例-⊥チ⊥チ¯⊥チ¯・・・・・・エチʷт−即 — T釆。若天變至小

則可見——— 必為其諸級數之限。 必小于―――。惟其項愈多,則與――― 愈相近,而其所差之數可小至莫可名言。

乘數 意大,則各乘數可略等于一,所以得(-) 之類與一相較之差甚小,若卯愈大,則其差愈微;若令卯爲任 1 **#**

曾在代數術第一百七十七款中證匣式之右邊爲由函數及表 : (P) (o) 而成。其戊之同數因爲1.

近,而其限爲之表 **とーンレンーン,卽訥白爾對數之根也。所以卯若愈大則** 必愈與这类相

故其函數爲常數 如令天 則 之限爲戊,卽 一茂 = 1. 七一スコスース,

第四款 惟因函數之同數本從變數而生,故變數之同數與函數之長數比則爲___'___ # ||

設函數之式為戌 = メード,令天長數為辛,而以函數之新同數為戌/則 論 變數與 函數之變比 例

七

ノ

$$eta'=(\mathcal{K}\perp\dot{\pi})^{\pm}igg\{=\mathcal{K}^{\pm}\perp\exists\mathcal{K}^{\pm\dot{\pi}}\perp\exists\mathcal{K}^{\dot{\pi}}\perp\dot{\pi}^{\dot{\pi}}=\exists\mathcal{K}^{\dot{\pi}}\perp\ddot{\pi}^$$

· = 四天⁻ 上六天⁻辛 上四天辛⁻ 上

乘所成。又可見變數與函數之變比例,其式爲ニ冼ニキトニトキートードードドードス初項ニ冼ニ

與天之長數辛無相關

如决 由此可見天若變爲ౣ _ ギ,則其各函數之新同數如左: = 天 $^{-}$,則成' = 成 \bot 二 天 $\stackrel{\circ}{+}$ \bot $\stackrel{\circ}{+}$ $^{-}$ \circ 如成 =天三,则成'= 戌 丄 三天^一辛 丄

總言之,若以卯爲天之任何整指數,而令天之長數爲辛,又以巳午未申等字挨次而代 其餘類推 三天辛一上辛一。妇戌 = 天四,剅戌′ = 戌 _ 四天-辛 _ 六天-辛- _ 四天辛- _ 辛四 變比例之限。

式亦從本函數而生。 爲天之長數辛之各整方,以巳午未申之類爲各倍數,其各倍數皆爲天之別種函數,其 辛之各方之倍數,則函數及 = 天》之新同數必爲及′ = キ _ ピキ _ キギ _ ナキギ _ _ 毋肀『∟……。由是知函數之新同數必爲級數,其初項戌爲函數之原同數,其餘各項

比例必爲──゙── = 巴⊥午半⊥未半 ̄⊥申半 ̄⊥·····。由此可見,變數天之長數與函比例必爲──゙ Bチュニャチュキ」Bチキュニキュ 之類。總之若以卯爲天之整指數,則戌 = チョ之變

即艹(午 _ キキキ _ 毋ギ _ _)。此式因以辛為乘數,故辛若變小,其數亦必隨辛 而變小。如令辛爲任何小,則此式之數可小至甚近于○。故此數可以不計,而以巳爲

設有繁函數之式戍 = # LC# Lあた「,令天之長數爲辛,則天變爲# L# 之時,

eta' $ext{T}$ 戌 = (\mathtt{O} \bot 二丙天) 辛 \bot 丙辛 $^-$, = $\frac{\mathtt{T}}{\mathtt{K}'}$ = \mathtt{O} \bot 二丙天 \bot 丙辛。 \mp \mathtt{O} \bot 二丙天 其函數之同數必變爲及 ig(= 甲L乙天L丙天 $^-$ L(乙L二丙天)辛L丙辛 $^-$ = 甲 \bot $\mathbf{C}($ 天 \bot 辛) \bot $\mathbf{D}($ 天 \bot 辛) $\overset{-}{\rightarrow}$ 故

例曰:命任何自主之變數爲天,而令天之任何函數等于戌,則天變爲뭐 ㄴ 艹 之時, 以此法徧試各種特設之函數,見其皆有相類之性情,所以例設如左。

爲本函數變比例之限。

爲____, = 巴 丄 牛辛 丄 未辛 ̄ 丄 毋辛 ̄ 丄 ……。此式中之初項巴 爲變比例之限,爲 ___, 由以上所論變數之長數與函數之長數相關之理,可于算學中開出兩種極廣大極精微之 無論何種函數,其限皆可依此比例求之。 函數之新同數爲及′ = 及 _ Cキ _ キキ _ _ キキ _ _,其變數與函數之變比例

其第二種爲有任何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而求其函數之原式 其第一種爲有任何變數之任何函數而求其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

積分算術也;又卽拉果闌諸所謂函數變例也。 此二種法,若細攷其根源,卽奈端所謂正流數、反流數也;亦卽來本之所謂微分算術

論各種函數求微分之公法

第五款 若函數之式爲戌 = チー゙,令天變爲チヒ _ ギ,則函數之新同數必爲戌′ = 戌 _ リチキ _ 其初項 三天一半 爲溢率。 三天--辛」三天辛--」辛--,其與原同數之較爲戌/T戌,卽三天--辛」三天辛--」辛-依同理推之,若函數之式為※ = ,其與原同數之較爲及'T及,卽\'﹐夬爭'」,此式之初項\'﹐夬爭,名之曰溢率。 **チニ,令天變爲チ」半,則函數之新同數爲及**/ || 天

六天一辛一」四天辛二」辛四,匡其湓率爲四天三辛。 若函數之式爲戌=犬宮,而天變爲犬」ギ,則函數之新同數與原同數之較爲B犬三

Cキ」キキー」キキー」.....,乃以原同數戌減之得Cキ」キキー」キキー」..... 總言之,凡天之函數無論爲某方,恆可以뭐 L ₦ 代其天,而變其函數之同數爲뭐 L

而取其初項巴爭 為溢率。

種函

數求微分之公法

準此推之,則知天之溢率卽爲其長數辛。惟因函數之溢率每藉天之長數而生,故微分

名,本爲流數術中所用。而彳號者,卽微字之偏旁,故微分之術用之。 術中,恆以彡ㅊ 代天之溢率。其彳號者,非天之倍數,不過是天之溢率耳。溢率之

此式之意謂戍之微分等于戸⊁「乘天之微分。猶言函數戍之溢率等于以戸 如有式这 ス^一 乘其天之溢率也。 言函數戌之溢率等于以リス 乘其天之溢率也。如有式茂 = རང་,則〃冺 = = チー゙,則タタ = レチタタチ。此式之意謂戌之微分等于レチ 乘天之微分。 三天一月天。

第六款 惟因每遇及 倍數,亦謂之微係數 = 1 天 1 天 1 天 ,所以可寫之如 1 天 1 天 ||リス。此為天微分之

其川大一 又依前法推之,如函數之式爲及 爲原函數及 * 之微係數。 天三,則/戌 = 三天一月天,旧月天 Ш ガルニ

午∻↑ □ · · · · · ,所以一天 = 宀,其巳爲天之他函數,其形每隨函數之式而變。如之

戌之同數爲何式,則其巳之同數卽易求得

式,欲求其微分,則可先作〃[(∀ ⊥ 天)(ピ ⊤ 天 -)]。 凡函數之欲求微分者,先于其式之左旁作一彳號以記之。如有[(∀ _ 厌)(ピ T 厌゚)]

凡函數之欲求微係數者,于其式之左旁作彳號,又以〃ㅊ 爲其分母。如有[(w ㄴㅊ)

從以上各款諸說,易知求微分之公法。

如有式丼 = 甲夬 _ C兲ー,欲求其微係數,則以夬 _ ギ 代其天,而令函數之新同數 方數自小而大序之,取其初有辛之項,而以 4 兲 代其辛卽得。 法曰:無論天之任何函數,欲求微分,則以兲 L艹 代其原式中之天而詳之。依辛之整

爲戍
$$'$$
,則得戍 $'$ $\Big \} = 甲夫 \bot 乙夫 $^ \bot$ $\Big ($ 甲 \bot \bot 乙キ $^ \Big ($ の取其初有辛之項 $\Big ($ 甲 $\bot$$

 $= \Psi(\mathcal{K} \perp \hat{\mathcal{F}}) \perp \mathcal{L}(\mathcal{K} \perp \hat{\mathcal{F}})^{\perp}$

- つ天) 辛,以4 天 代其辛,卽得4 戍 = (甲 \perp \perp つ天) 4 天,故其 $\dfrac{4$ 天 $}{4$ 戍 $} =$ 甲 \perp \perp つ天) 。

第七款 上款之法,必令天變爲ౣ L幣,而詳其函數之同數爲級數,此乃論其立法之理當如是 各種函數求微分之公法

四款中言此項之倍數爲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,又于第六款中言此項之倍數謂之微係 也。惟求得級數之後,所用者僅爲其辛一方之項,則但能求得此項巳足用矣。前于第

數。然則求函數之微係數與求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,其法本無異也。 $\frac{\mathcal{K}(\mathcal{K}\perp\mathcal{F})}{\mathsf{T}\,\mathsf{P}^{-}\,\mathsf{F}},$ 故其變比例之式爲 $\frac{\mathcal{F}}{\mathsf{K}\,\mathsf{T}\,\mathsf{K}'}=\frac{\mathcal{K}(\mathcal{K}\perp\mathcal{F})}{\mathsf{T}\,\mathsf{P}^{-}\,\mathsf{F}},$ 能此式可不待詳爲級數而始 $\frac{\mathcal{K}(\mathcal{K}\perp\mathcal{F})}{\mathsf{T}\,\mathsf{P}^{-}\,\mathsf{F}},$ 故其變比例之限,其法本無異也。

所以得《成二丁一三/天。 得其變比例之限,因可見辛愈小,則其式愈近于「卅二,故此式必卽爲 4天 之同數,

コキーキキー・キャー 甲子 サー・コーキキー・キャー・生き 一番 生若以戌爲任何函數之原同數,而以天 L丼 代其天,則其函數之新同數爲茂'= 茂 L 巳辛」午辛⁻」未辛⁻」·····,即得 $\overline{\chi'}$ T $\overline{\chi}$ = $E \perp f \neq \perp k \neq -1 \dots$

由此得一解曰:凡微分之術,其意專爲求任何變數與函數同時變大之限耳

凡求任何函數之微分,不過將一尋常之代數式另用他法以變化之。因其變化之法與代

第八款 凡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,無論以何數爲主,其形必同。 數中常用之法異,則不得不另有一名以別之,故謂之微分術

…… = 宀,則天與戌同時變大之數爲辛與子。如依代數術第一百六十三款之法反求 其巳、午、未各數俱爲天之他函數,從本函數所生。如令其ೞ# L キギー L キャー L

第九款 則3/ _ 4/,而3/ ¬ 3 _ 4/ ¬ 4,女 — 4 — 。 □火马具片各禽其變如戌與亥爲兩函數,而戍 = ※,其天變爲光 □ 4 之時,戌變爲茂/,亥變爲※/, 由此易知,凡有相等之函數,則其微係數亦必相等。 。如以巳與午各爲其變

由此可見,凡函數之式無論如何改形,若其同數無異者,則其微係數必同。 比例之限,則巳=午。故巳犭兲=午犭兲,而犭戌=犭亥。

如函數之原式爲兲≒ ∠ ∀≒,若改其形爲(兲 ∠ ∀)(兲 ̄ ∀ 珡 ∠ ∀ ̄),則此式之微係 種函數求微分之公法

數與原式之微係數必無異。

惟此理,若反言之而謂相等之微係數必從相等之函數而生,則不盡然。

如函數之式為戎 = 甲 _ O兲,令天變為兲 _ 羋,而戌變為戎′,則戎′ ||0

0

丰

及 」 ひ半,故得

茂/丁戌

||

C。觀此可知,其常數之項甲不能入變比例之限

內,故其微係數必與岌 = Cモ 之微係數無異。惟微係數乙旣能屬於本函數#LCモ,

乘除者,則其微係數中有常數爲倍數 例曰:凡變數與常數相加減之函數,其微係數中不見其加減之常數。惟變數與常數相 又能屬於他函數Cㅊ,所以有下例。

求 兩 涵 數相乘積之微分

第十款 凡變數之函數,無論其形如何,皆可以第六款之公法求其微分。然不如每種異形之函 數各設一專法以求之,則更簡捷

若令天變爲天 | 半,則未、申二函數必變爲未' = 未 | 凸半 | 午半 如有式这 = **母,其未與申各爲天之函數。今欲得一法專能求未、申相乘積之微分,

由申函數所得之天之他函數。 毋 _ ピ/キ゚ _ キ゚/キ゚ _ , 其巳、午爲由未函數所得之天之他函數;其ピ/、 キ゚爲

再令戌' = 未'申',則依法得戍' = 未'申' = 未申 | (未巳' | 申巳)辛 | (未午' | 巳巳' | 再令戍' = 未'申',則依法得戍' = 未'申' = 未申 | (未巳' | 申巳)辛 | (未午' | 巳巳' | 母午)辛⁻ ⊥ · · · · · 。以戌代其未母,移項而以辛約之,則得 ─ ृ т ─ ─ ─ 未巴′ ⊥ 母巴 ⊥

其變比例21艮為 「中一一十日/一十日,推到日本一十一日/一十十一女丁辛無涉者,其餘各項俱有辛之各方爲乘數。設辛爲甚微,則其所乘之衆項亦甚微,故 (҂キ′ ⊥ 凸凸′ ⊥ Ѣキ)キ ⊥ ・・・・・・。此式中之キヒロ′ 與Ѣ凸 兩項乃天之他函數,而與

。 則

得 / 天 = 未 / 天 | 中 / 天 | 而 / 成 = 未 / 申 / 卡 。故得專法如左:

數之微分,而以乘得之兩式相加卽得 凡求同變彼此兩函數相乘積之微分,法將此函數乘彼函數之微分,又將彼函數乘此函

求 囪 數 連乘 積之微 分

第十一款 前款論函數之式爲戍 = 未申,則犭戍 = 未犭申」申犭未,所以 $\frac{戍}{ᅧ$ 戍 = $\frac{1}{4}$ 大 $\frac{1}{4}$ 中 西亥 4 未 | 未 亥 4 酉 | 未 酉 4 亥 。故得專法如左:

而以各乘得之式相加卽得。 凡求同變數之若干函數連乘積之微分,法以各本函數之微分與其餘之各他函數連乘

如多函數連乘之式為未申酉郊,則其微分之式為犭(未申酉郊)= 未申酉效 [4 未止此法易用以總式以明之。無論其同變數之函數有若干數連乘,皆可以一例推之:

中西西亥]。

第十二款 若有分數之式,其母子爲同變數之各函數,則欲得其求微分之專法,可令尽 = ┼, 則未 = 戍申,而犭未 = 戍犭申 L 申犭戍。乃以其戌之同數 + 代其戌,則犭未 = 中一

母之微分減之,而以分母之平方約之。 凡同變量之函數,若爲分數,則求微分之法可將分母乘其分子之微分,乃以分子乘分

是知若有分數之函數,其分母分子爲任若干同變數之函數連乘之積如———— 者,可 而

第十三款 茲欲攷任何函數地之任何乘方求微分之專法。其地或爲自變之數,或爲他變之函數,皆可。 寅忠與T一月光,[[月戌] = 卯 戌 與T一 京部T一 設函數爲分指數如及 = 声聲,則及習 故人及一即不多,而得不及一即不为及一即为那一不为。 _= 渗渗。若依第九款之例,則得予及뾧 ̄イズ =

求變數之分函數微分

再設卯爲負指數,無論爲整數爲分數,則尽 = 莬^{下別},卽戌 = ~~。若依第十二款之

例,因其分子爲常數,故其分子之微分當爲〇,而得〃タシ = 即地即一人地 お一部 ,卽么及

丁卯地下卯十一人地

合觀本款之各式,可見地之指數卯無論爲正爲負爲整爲分,其微分之式必爲〃 (ピッ゚) =

河港 物丁一八声。故得專法如左:

變數之微分乘之卽得。惟其原函數若本有常數爲倍數者,則其原倍數必仍在乘數之 凡求函數乘方之微分,法將其原指數以一減之為新指數,而以原指數為其倍數,又以

-

例 例以便于用,故俟後詳論之。 求函數諸乘方之微分更有簡便之法,可藉代數術第一百六十款與一百六十一款之二項 如函數之式爲戌 = 甲チャ,則其微分之式爲〃 (甲チャ) = 卯甲チャ ̄ー〃 チ。 .而得。所以于此不論者,因二項之例亦可由微分而得,余欲用微分之術證明二項之

求變數平方根之微分

用前法已能求各負方之微分,惟因乀峞 = 峞゠ 爲微分術中常見之式,所以必更設一

易之專法以便于用。

依本款求諸乘方微分之法,《(声) = 一声音T-《语,即《(声音) = 一声T音《语, 二/塔

即《(√声) = 一, 产。所以得專法如左:

凡求函數平方根之微分,法以函數之微分爲實而二倍其原函數之平方根以約之卽得。

求重函數之微分

第十四款 設有地爲天之函數而戌爲地之函數,欲求其戌與天相配之微分。

令天變其同數爲天」辛,則地變爲峞'= 峇」巳辛」午辛-」未辛-」·····。乃令巳辛」 則戌變爲戌′ = 戌 _ ピ/チ _ キヂ _ ボヂ _。其ピ/ギポ 各數爲地之他函數,

為天上半之時,其戌之同數必變為及'=及1円'巴半1(巴'牛1午'巴一) 半一1……。 與子及辛皆無相關。所以于此級數中,以子之同數ೞ#Lキ# ̄L・・・・・ 代之,則天變

所以得-

发 '。整理者註:上已當爲已'。如知戌亦可爲天之函數,則/天 — 平 巴'巴。

由此

可見, $\frac{4 \, \text{天}}{4 \, \text{K}} = \frac{4 \, \text{K}}{4 \, \text{K}}$,而 $\frac{4 \, \text{K}}{4 \, \text{K}} = \left(\frac{4 \, \text{K}}{4 \, \text{K}} \times \frac{4 \, \text{K}}{4 \, \text{K}}\right)$ $\frac{4 \, \text{K}}{4 \, \text{K}}$ 。故得專法如左:

係數,又以地專爲天之函數而求其微係數,乃將兩微係數相乘,又以天之微分乘之卽 凡有地爲天之函數、戌爲地之函數而欲求其微分者,法先以戌專爲地之函數而求其微

以可作 $\frac{4 \times 1}{4 \times 1} = \frac{4 \times 1}{4 \times 1}$ 。由是知:凡以天爲地之函數與以地爲天之函數,其兩微係數必可以可作 $\frac{4 \times 1}{4 \times 1} = \frac{4 \times 1}{4 \times 1}$ 。由是知:凡以天爲地之函數與以地爲天之函數,其兩微係數必可以可作 $\frac{4 \times 1}{4 \times 1} = \frac{4 \times 1}{4 \times 1}$ 。由是知:凡以天爲地之函數與以地爲天之函數,其兩微係數必可以可作 $\frac{4 \times 1}{4 \times 1} = \frac{4 \times 1}{4 \times 1}$ 。 **互爲倒數。**以法爲實,以實爲法,謂之倒數。 此例可由第八款得之。

重 函 數之微分